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教〔2019〕40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项目管理办法》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29日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成效，结合国家、省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建设的目的是通过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显特色，按照学校专业建设规划，把有限的资源相对集中，围绕市场需求大、特色鲜明的重点发展专业，重点建设一批教育教学改革力度大、装备水平高、优质资源共享的校级实训基地。并以此提升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校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实训场所。

(1) 布局科学合理，与现代企业生产服务场景相接近，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无安全隐患；

(2) 基地使用面积，理工类实训基地不低于 500 平方米，文科类实训基地不低于 200 平方米；理工类公共实训中心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文科类公共实训中心不低于 400 平方米；

(3) 实训工位数：实训基地不低于 50 个，公共实训中心不低于 100

个。

2. 实训设备。

(1) 配置合理，种类齐全，数量充足；

(2) 及时更新设备，提升设备的技术含量，设备和技术水平保持与同期企业生产使用设备水平相一致，并且要有一定的超前性；

(3) 设备能够满足基本技能训练、专项技能轮岗训练、综合能力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的需要，满足开展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和技能竞赛的需要，满足教师为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的需要；

(4) 建成后生均实训设备总值，理工类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中心不少于 4000 元/生，文科类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中心不少于 3000 元/生。

3. 经费投入。

(1) 基地经费投入有保证，设备维护、材料损耗经费补充有保障；

(2) 每学期生均实（验）训耗材支出，理工类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中心不少于 120 元/生，文科类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中心不少于 60 元/生。

4. 其它

(1) 申报基地所在专业必须近三年连续招生，年招生数 100 人以上，在校生应在 300 人以上，毕业生就业率高。

(2) 申报基地的实训场地、设施、设备能满足学生技能训练的需要，并在教学基本建设、运行机制、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形成了以就业为导向、以行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合作长效

机制。

(3) 申报基地依托专业为校级品牌（培育）专业的优先考虑建设；获得校级立项的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项目，在建设年度的学校实训（实验）项目建设中，优先投入资金建设。

(4) 申报基地须根据《省高职教育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认定评审指标》（见附表 1）自评打分，达到 60 分以上予以申报。

第二章 申报立项

第四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

1. 教研与校企合作部发布项目申报文件，提出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

2. 二级学院根据申报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遴选推荐工作，填写申报表（见附表 2）；

3. 教研与校企合作部受理项目申报，经形式审查、学校质量工程工作委员会专家评审、校长办公会审议、公示等程序，确定立项建设项目；

4. 学校通过对校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项目的培育，推荐优秀项目申请省级认定。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教研与校企合作部是实施校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项目的组织者，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 根据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和管理办法等；

(2) 制订和发布项目申报文件，组织项目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3) 组织校级建设项目评审和省级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

(4) 审核建设方案，协调、指导项目建设工作；

(5) 组织对项目检查、验收和评价，负责项目中止、撤销等工作；

(6) 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六条 承担校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项目建设任务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项目学院”）是项目的实施者，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 组织专业项目小组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2) 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开展校级项目申报，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3) 按照建设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4) 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使用资助经费，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真实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负责；

(5) 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定要能清晰反映建设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6)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验收。

第七条 校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1) 制订项目建设方案；

- (2) 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 (3) 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 (4) 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 (5) 宣传、推广项目建设成果。

第八条 校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进度安排及项目负责人经学校通过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学院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经学校审核批准立项的校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学校提供软性建设经费支持。为确保实践基地建设质量，经费按照立项年度核定的金额分段拨付，即立项时学校对每个基地拨付 50%建设经费；验收后，根据验收质量等级（A、B、C 三个等级）拨付剩余经费；验收不合格的，不再拨付经费。校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硬件建设参照《省高职教育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认定评审指标》的实践教学条件要求，在建设年度的学校实训室立项建设项目当中优先投入资金建设，鼓励校企合作单位提供经费支持建设。

第十条 项目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主要包括办公用品、软件及耗材费、小型仪器设备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培训费、成果展示费、教学资源、网页制作建设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有关使用要求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期为2年，学校质量工程工作委员会在建设期内组织开展项目建设中期情况检查，建设期满后组织验收评价。以项目验收成绩，从高到低依次作为省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申请省级验收、认定。

第十二条 在基地建设期间，各基地应建立完整的基地档案，主要包括基地功能定位、实践教学条件、师资队伍结构与建设、实践教学情况、运行管理机制、工作绩效、建设成果和贡献等。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情况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将给予限期一年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撤销立项。检查主要包括：

- (1) 项目进展情况；
- (2)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建设期满后验收通过的，认定为“校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验收不合格的，撤销立项。验收主要包括：

- (1) 建设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 (2)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撤销立项、收回资助经费等处理。

- (1) 材料弄虚作假，存在违背学术道德情况；
-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3) 未按要求按时上报材料，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和验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研与校企合作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1. 省高职教育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认定评审指标
2.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项目
立项申报表

附件：1

省高职教育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认定评审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中心	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1	一、功能定位 (5分)	<p>1. 重点产业对接情况(2分)。申请专业为《附3-2:广东省重点发展产业对应专业参考目录》要求对接的产业相关专业。申请专业如不是参考目录列出的专业,专家可根据学校提供的材料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广东省重点发展产业对接的专业。</p> <p>2. 省高职教育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中心要适应实践教学需要,建设集教学、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社会企业培训的桥梁、校企合作的载体、产学研结合的平台。(3分)</p>	省高职教育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要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核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相关专业类急需的实训教学信息化内容为指向,以完整的实训教学项目为基础,建设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平台,开展虚拟仿真实训教学。(5分)
2		<p>1. 实训场所(6分)。(1)布局科学合理,与现代企业生产服务场景相接近,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无安全隐患;(2分)(2)基地使用面积,理工类实训基地不低于500平方米,文科类实训基地不低于200平方米;理工类公共实训中心不低于1000平方米,文科类公共实训中心不低于400平方米;(2分)(3)实训工位数:实训基地不低于50个,公共实训中心不低于100个。(2分)</p>	<p>1. 实训场所(6分)。(1)布局科学合理,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无安全隐患;(2分)(2)基地使用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2分)(3)实训工位数:不低于50个。(2分)</p>
3	二、实践教学条件 (25分)	<p>2. 实训设备(12分)。(1)配置合理,种类齐全,数量充足;(3分)(2)及时更新设备,提升设备的技术含量,设备和技术水平保持与同期企业生产使用设备水平相一致,并且要有一定的超前性;(3分)(3)设备能够满足基本技能训练、专项技能轮岗训练、综合能力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的需要,满足开展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和技能竞赛的需要,满足教师为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的需要;(3分)(4)生均实训设备总值,理工类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中心不少于4000元/生,文科类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中心不少于3000元/生。(3分)</p>	<p>2. 实训设备(12分)。配置合理,设备先进,建设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平台,满足虚拟仿真实训教学需要。</p>
4		<p>3. 经费投入(7分)。(1)基地经费投入有保证,设备维护、材料损耗经费补充有保障;(3分)(2)2015-2017年每学期生均实(验)训耗材支出,理工类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中心不少于120元/生,文科类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中心不少于60元/生。(4分)</p>	<p>3. 经费投入(7分)。(1)基地经费投入有保证,设备维护、材料损耗经费补充有保障;(3分)(2)2015-2017年每学期生均实(验)训耗材支出,不少于80元/生。(4分)</p>
5	三、师资队伍 (10分)	<p>1. 实训指导教师(7分)。(1)实训基地实训指导教师不少于15人(其中行业企业兼职不少于5人),实训中心实训指导教师不少于30人(其中行业企业兼职不少于10人);(3分)(2)实训指导教师中,专任教师均符合“双师型”要求,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的不少于70%。(4分)</p>	<p>1. 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团队结构合理,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的信息化教学能力和丰富的教育教学改革经验。(6分)</p>

6		2. 管理人员（3分）。配有专兼职管理人员，其中专职管理人员不低于管理人员总数的20%，均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技术职务。	2. 健全完善实训教学队伍考核、奖励、监督机制，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虚拟仿真实训教学项目研发和教学实践。（4分）
7	四、实践教学 (15分)	1. 以职业岗位群和专业技术领域要求为重点，以实训中心项目建设为引导，推动有关专业积极探索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有利于增强学生实践动手能力的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10分）	1. 建设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资源库，充分考虑学生需求，搭建具有开放性、扩展性、兼容性和前瞻性的虚拟仿真实训平台。（7分）
8		2. 实践教学资源丰富，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实训教材体现职业标准，反映新技术、新工艺；建有与实训内容相配套的信息化教学资源库。（5分）	2. 依托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平台，实施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积极探索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个性化、智能化、泛在化实训教学新模式。（3分）
9	五、运行管理 (10分)	1. 创新投入体制，探索“校中厂”、“厂中校”，吸引行业、企业共同投入、共同建设，实现建设主体多元化、筹资渠道多样化。（3分）	1. 建立稳定安全的开放运行模式；注重对相关实训教学项目自有或共有知识产权的保护，注重对学生个人信息等的保护，严格遵守我国教育、知识产权、互联网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探索在线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可持续运行的有效模式。（6分）
10		2. 形成了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与行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紧密型合作关系并开展全面、深入的合作。（3分）	2. 基地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清晰，管理规范有序，经费专款专用。（4分）
11		3. 基地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清晰，管理规范有序，经费专款专用。（4分）	
12	六、工作绩效 (25分)	1. 学生实训（6分）：（1）2015-2017年每年开展学生实训项目不少于10个（3分）；（2）2015-2017年每年，实训基地承担学生实训不少于2500人日，公共实训中心承担学生实训不少于5000人日。（3分）	虚拟仿真实训教学效果显著，受益面大，学生实验兴趣浓厚，自主学习能力明显增强，实践创新能力明显提高。通过开展在线教学服务或技术支持等，积极发挥对专业类内实训教学信息化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25分）
13		2. 技能竞赛（4分）：2015-2017年每年举办各级各类技能竞赛项目，实训基地不少于2个，公共实训中心不少于4个。（4分）	
14		3. 职业培训和鉴定（6分）：（1）2015-2017年每年开展非学历培训项目，实训基地不少于2个，公共实训中心不少于4个；（3分）（2）2015-2017年每年培训人次不少于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或建有相关专业（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职业资格证书考核点，每年承担技能鉴定，实训基地不少于50人，	

		公共实训中心不少于 100 人。（3 分）	
15		4. 技术服务（9 分）：（1）与行业企业建设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术服务平台等；（3 分）（2）2015-2017 年每年承接横向课题数，实训基地不少于 2 项/年，公共实训中心不少于 4 项/年；（3 分）（3）2015-2017 年平均每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等收入，理工类实训基地不低于 20 万元/年，文科类实训基地不低于 10 万元/年，理工类公共实训中心不低于 30 万元/年，文科类公共实训中心不低于 15 万元/年。（3 分）	
16	七、建设成果和贡献（10 分）	提供基地在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由专家进行综合评价。（10 分）	提供基地在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由专家进行综合评价。（10 分）

附件：2

年 度	
编 号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项目

立项申报表

基 地 名 称：_____

项目 负责 人：_____（签名）

项目 组成 员：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盖章）

申 报 日 期：_____

教研与校企合作部 制

二〇 年 月

1. 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基地名称			
申报立项单位			
所属专业		专业设置时间	
专业招生人数		本专业在校生人数	
覆盖专业		覆盖专业在校生人数	

2. 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的基礎

项目已有基础（主要包括：基地实训条件、实践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等）

3. 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方案概述（包括当地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基地建设的必要性，建设目标，建设思路，主要举措和建设进度，硬件、软件建设资金预算、经费来源及用途，基地建成后教学能力、研发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预估、预期成果等）

4. 基地建设项目资金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XX 万元，具体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见附表。其中，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按照《省高职教育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认定评审指标》的要求，在建设年度的实训室立项建设项目当中优先投入建设。

附表：基地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情况表（建设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项目名称）

